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節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41號、第22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節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吳尚文

03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2141號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2243號
10 被 告 姜節安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張育嘉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6 下：

17 一、姜節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
19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
20 第77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姜節安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21 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2 意，分別於：(一)113年10月15日下午3時為本署觀護人採尿前
23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大麻1次，嗣於113年
24 10月15日為本署觀護人採尿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
25 應。(二)113年10月29日上午10時為本署觀護人採尿前之某
26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大麻1次，嗣於113年10月
27 29日為本署觀護人採尿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

28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節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台
02 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本署
03 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本署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
04 束人採尿報到編號表、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盲績效監
05 測檢體檢驗結果回報及正確性評估表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06 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
07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
08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
09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0 二、論罪：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

13 (二)被告2次施用毒品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
14 罰。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0 檢 察 官 董 諭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9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0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